

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准专字[2019] 3040 号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树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利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利树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利树公司 2017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

更正》相关规定。

四、 其他事项说明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利树公司就差错更正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目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树公司”）前期发生以下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一、 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具体会计处理：

1、 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前期汇算清缴与 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之间差异形成的差错

2018年5月，利树公司对2017年度所得税进行汇算清缴（简称前期汇算清缴），利树公司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第一条“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减所得税税款5,000,237.97元。由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尚未完成汇算清缴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实地核查专用设备情况之事项，导致利树公司管理层无法合理预计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抵减税款金额，故根据谨慎性原则，未于2017年度财务报表中考虑该事项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导致前期汇算清缴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可以抵减2017年度税款金额与财务报告所得税费用金额形成差异，差异金额-5,000,237.97元。

2、 具体会计处理

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冲减2017年度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和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以及相应调整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二、 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审议通过，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三、对财务报表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前期汇算清缴与 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 之间差异形成的差错更正	董事会会议 审议	应交税费	-5,000,237.97
		所得税费用	-5,000,237.97
		未分配利润	4,500,214.17
		盈余公积	500,023.80
上述事项更正 2017 年度盈余公积计提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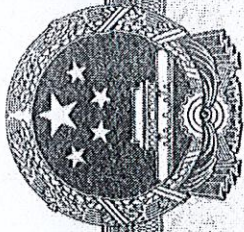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营业执照

(副本) (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 至 2063年10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出具审计报告；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办理企业登记、变更、注销登记；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验证企业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办理企业登记、变更、注销登记；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田雍 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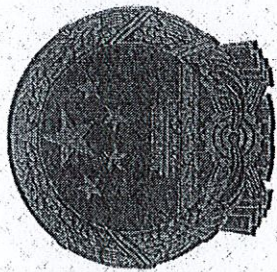
2019年04月02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田雍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164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证书序号：NO. 0198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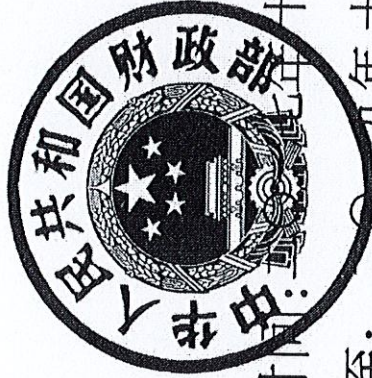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田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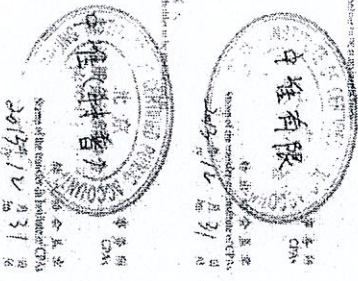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姓名: 王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12-31
 工作单位: 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001700129



证书编号: 11000170012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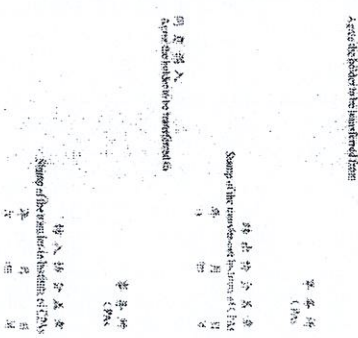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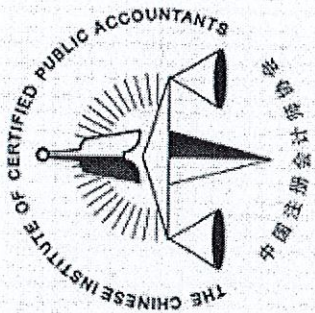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强
 证书编号: 110001700129



姓名: 鲁珊珊
 Full name: 鲁珊珊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1-02
 Date of birth: 1988-01-02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20222198801024700
 Identity card No.: 120222198801024700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70473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70473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年 月 日